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分			
(一)定期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 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 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/次	6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	市外/次	400,000	
3. 各種贈品紀念章(徽)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 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團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(六)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(七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(研究費、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)			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一般事務費			
1. 內勤職員	人/月	600	
2. 外勤職員	人/月	480	
(二)特別費			
1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月	39,700	
2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月	19,500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3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39,700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4.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19,500	
5.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)、第11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5,0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月	12,700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)			
A.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0,500	
B.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200	
C.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6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月	3,700	
6. 各區公所區長	月	19,500	
(三)車輛油料費			
1. 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小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39	
2. 大貨車、大客車、大型工程車	月輛/公升	190	
3. 油氣雙燃料車			
(1)汽油	月輛/公升	71	
(2)液化石油氣	月輛/公升	81	
4. 油電混合動力車	月輛/公升	95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5. 機車	月輛/公升	26	
6. 消防車試車費	月輛/公升	41	
(四)車輛養護費			<p>一、各機關車輛養護費，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二個編列級距者，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；<u>但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。</u></p> <p>二、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，不得編列養護費。</p> <p>三、特種車、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 <p>四、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，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，再行編列預算。</p>
1. 非電動汽車(含油電混合動力車)養護費			
(1)購置未滿2年	年/輛	8,500	
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	年/輛	25,500	
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	年/輛	34,000	
(4)購置滿6年以上	年/輛	51,000	
2. 電動汽車養護費			
(1)購置未滿2年	年/輛	8,300	
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	年/輛	23,000	
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	年/輛	28,000	
(4)購置滿6年以上	年/輛	37,000	
3. 公務機車養護費	年/輛	1,700	
(五)車輛保險費			
1. 大客車	年/輛	10,895	
2. 小客車	年/輛	2,483	
3. 小客貨兩用車	年/輛	2,915	
4. 大貨車			
(1)3.5~9噸	年/輛	9,551	
(2)9.1~15噸	年/輛	11,142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3,145	
5. 小貨車	年/輛	3,747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6. 機車(含電動機車)			
(1)輕型	年/輛	435	
(2)重型	年/輛	711	
7. 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2,483	
8. 市(議)長	年/輛	52,000	
9. 副市(議)長	年/輛	42,000	
10. 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年/輛	40,000	
11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年/輛	36,000	
(六)車輛檢驗費			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 小客車未滿5年	年	0	免檢驗費。
2. 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3. 小客車滿10年以上	年	750	每年檢驗2次。第一次檢驗費為450元，第二次檢驗費為300元。
4. 小貨車未滿5年	年	450	每年檢驗1次。
5. 小貨車滿5年以上	年	900	每年檢驗2次。
6. 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	年	600	每年檢驗1次。
7. 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	年	1,200	每年檢驗2次。
(七)電動汽車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2,000KM，每度電行駛4.5KM計算。
(八)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	月/輛	10,000	
(九)兼職酬金			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
1. 兼職費			
(1)簡任	人/月	3,500	
(2)薦任	人/月	3,000	
(3)委任	人/月	2,500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2.各訓練機構(班次)授課講座鐘點費			一、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實編列。 二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(1)外聘：			
A、國內專家學者	人/節	2,000	
B、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500	
(2)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人/節	1,000	
(3)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3.出席費	每次	2,500	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)文康活動費	人/年	3,000	一、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。 二、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，其文康活動費應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 三、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，視契約性質、業務需要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。
(十一)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			
1.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8,553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62元	
2.加強磚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 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得增加50%編列。
(1)100平方公尺以內	年	9,562	
(2)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	年	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82元	
(十二)辦公器具養護費	人/年	1,048	按預算內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駐警、消防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；但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。
(十三)各機關運動服			
1.夏季	套	1,500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2. 冬季	套	2,000	
(十四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，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(十五)約聘僱人員			
1. 薪俸			
(1)1等	人/月	20,752	
(2)2等	人/月	24,643	
(3)3等	人/月	28,534	
(4)4等	人/月	32,425	
(5)5等	人/月	36,316	
(6)6等	人/月	48,767	
(7)7等	人/月	54,993	
(8)8等	人/月	61,218	
2. 保險費(含勞保及健保費)			
(1)1等	人/月	3,706	
(2)2等	人/月	3,706	
(3)3等	人/月	4,069	
(4)4等	人/月	4,674	
(5)5等	人/月	5,385	
(6)6等	人/月	6,501	
(7)7等	人/月	6,735	
(8)8等	人/月	7,173	
3. 退休離職儲金		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(1)1等	人/月	1,656	
(2)2等	人/月	1,656	
(3)3等	人/月	1,818	
(4)4等	人/月	2,088	
(5)5等	人/月	2,406	
(6)6等	人/月	3,180	
(7)7等	人/月	3,468	
(8)8等	人/月	4,008	
4. 年終獎金	人/年		以薪俸1.5個月計。
5. 休假補助	人/年	16,000	
(十六)行政助理工資			1. 行政助理工資包含薪津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。 2. 年終獎金以112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×1.5個月×實際在職月數比例。
1. 一般事務性工作者	人/年	454,000	
2. 市場清潔工	人/年	454,000	
3. 電腦作業員	人/年	454,000	
4. 守衛人員	人/年	459,000	
5. 風景區管理清潔工	人/年	454,000	
6. 照顧服務(護理)員(仁愛之家)	人/年	637,000	
7. 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、駕駛員	人/年	462,000	
8. 大客貨車駕駛	人/年	545,000	
9. 炊事工(仁愛之家)	人/年	479,000	
10. 動物管制員			
(1)內勤	人/年	454,000	
(2)外勤	人/年	462,000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11. 拖吊場擔任拖吊作業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	人/年	490,000	
12. 拖吊場拖吊車駕駛	人/年	585,000	
(十七)衛生部分			
1.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			衛生室減半計列。
(1)一般地區	所/月	1,200	
(2)偏遠地區	所/月	1,600	
(3)山地離島地區	所/月	2,200	
2.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	人/月	800	
3.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			
(1)冬季制服	套	2,200	每2年1套。
(2)夏季制服	套	800	每年2套。
(3)工作鞋	雙	680	含長短襪2雙、鞋1雙。
(十八)仁愛之家			
1. 冬服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1,500	2年1套。
2. 夏服	套	1,000	1年2套。
3. 棉被—收容老人部分	床	750	3年1床。
4. 被套	套	310	2年1套。
5. 內衣褲—收容老人部分	套	250	1年2套。
			(另癱瘓老人之棉被、被套、內衣褲數量因情形特殊得按癱瘓老人人數增列30%之準備量)。
6. 床單	床	400	1年1床。
7. 癱床墊床(塌塌米)	床	500	1年1床。
8. 蚊帳	頂	350	3年1頂(收容老人部分)。

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(元)	備 註
9. 棉毛衫	件	200	3年1件。
10. 皮鞋	雙	600	1年1雙。
11. 毛毯	床	560	5年1床。
12. 主副食費	人/月	4,500	各機關編製預算時，應將主、副食費合併為「主副食費」不個別分列，各機關在預算額度內統籌調度核實列支。
13. 零用金	人/月	3,500	
14. 燃料費	人/月	180	
15. 什支	人/月	100	零星日用品。
16. 醫藥費			
(1)一般院民用藥	人/月	200	
(2)殘障院民及癱瘓院民用藥	人/月	300	
(十九)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1. 燃油小客車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、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市(議)長專用車(不得超過2,500cc)	輛	1,190,000	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
(2)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專用車(不得超過2,000cc)	輛	930,000	三、汰換或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除特種車、大客車、客貨兩用車及大貨車外，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。
(3)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(不得超過1,800cc)	輛	770,000	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經報府核准，得編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；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，應確實依原訂預算項目執行。
(4)8-9人座小客車	輛	1,540,000	五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
2. 電動汽車			(一)已屆滿15年。
(1)市(議)長專用車(含電池)	輛	1,950,000	(二)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。
(2)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專用車(含電池)	輛	1,850,000	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(3)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(含電池)	輛	1,780,000	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 (五)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(不含油電混合動力車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前辦理汰換： 1.已屆滿12年。 2.行駛里程數逾20萬公里。 3.大客車滿10年；其餘車輛滿8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0萬公里。
(4)公務小客車(不含電池)	輛	990,000	六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七、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燃油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2,500cc上限內，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。
(5)小貨車(含電池)	輛	1,100,000	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惟排氣量仍應於1,800cc上限內購置。
(6)小貨車(不含電池)	輛	700,000	九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車輛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
3. 小客貨兩用車			十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
(1)5人座	輛	800,000	十一、8-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,800cc，應專案報府核准始得購置。
(2)8人座	輛	850,000	十二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。
(3)四輪傳動	輛	910,000	十三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，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除有特殊需求，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，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不得逾越。
4. 油電混合動力車			十四、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核定配置數者，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，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，應報本府核准始得調整。
(1)市(議)長專用車(不得超過2,500cc)	輛	1,260,000	
(2)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專用車(不得超過2,000cc)	輛	1,140,000	
(3)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(不得超過1,800cc)	輛	910,000	
5. 大客車	輛		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程序，將所需車款、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府核准後辦理
6. 貨車	輛	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
7. 特種車	輛	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8. 電動機車			一、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，均含ABS、CBS、SBS。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經報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。 三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 四、本項特種機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。 五、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，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除有特殊需求，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，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不得逾越。
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	70,000	
(2)小型輕型(不含電池)	輛	58,000	
(3)輕型(含電池)	輛	80,000	
(4)輕型(不含電池)	輛	65,000	
(5)重型(含電池)	輛	130,000	
(6)重型(不含電池)	輛	90,000	
9. 燃油機車	輛	85,000	
10. 特種機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
(二十) 資訊設備			一、個人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每年以員額人數1/5比例汰換為原則。如有行動化需求，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。 二、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10比例配置。 三、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，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/5比例為原則編列。 四、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，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說明計列。
1. 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	台	25,000	
2. 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	台	30,000	
3. 筆記型電腦	台	30,000	
4. 文書編輯軟體	套	15,000	
(二十一) 建築及設備			
1. 一般房屋建築費			一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 二、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 三、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、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；倘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、外加項目費用，得說明計列。
(1) 鋼骨構造			
A. 辦公大樓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62,800	
13~16層	平方公尺	68,700	
17~20層	平方公尺	74,400	
21~25層	平方公尺	79,200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 (元)	備 註
B. 教室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<u>60,600</u>	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66,300</u>	
C. 住宅與宿舍			
1~12層	平方公尺	<u>63,400</u>	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67,100</u>	
17~20層	平方公尺	<u>71,800</u>	
21~25層	平方公尺	<u>75,300</u>	
(2)鋼筋混凝土構造			
A. 辦公大樓			
1~5層	平方公尺	<u>48,400</u>	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49,500</u>	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58,000</u>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65,500</u>	
B. 教室			
1~5層	平方公尺	<u>43,200</u>	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45,300</u>	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54,100</u>	
C. 住宅與宿舍			
1~5層	平方公尺	<u>43,400</u>	
6~12層	平方公尺	<u>50,600</u>	
13~16層	平方公尺	<u>58,800</u>	
17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60,800</u>	

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(元)	備註
D. 路外停車場			
地下1層	平方公尺	44,600	
地下2層	平方公尺	47,600	
地下3層	平方公尺	55,900	
1~3層	平方公尺	34,300	
4~5層	平方公尺	36,700	
2.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			二、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，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。
(1)員額在150人以下	平方公尺	14,600	二、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、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；倘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、外加項目費用，得說明計列。
(2)員額在151人以上	平方公尺	12,600	
3. 充電樁設置			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，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，得說明核實計列。
(1)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，AC 單向 220V 32A	充	60,000	
B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、配管、配線	充	30,000	
(2)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			
A. 充電樁設備，輸出 50~120VDC，100A，24KW(一對二)	套	300,000	
B. 充電系統設備(含資訊服務主機)，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，輸出50~120VDC，100A，24KW(一對二)	套	600,000	
C. 充電樁設置工程，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	座	300,000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各機關最高標準。

二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
## 113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

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（會）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
四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比照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（鎮、市）部分辦理。

五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
- （一）村（里）幹事辦公費（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）。
- （二）村（里）工作會報及村（里）服務小組經費（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）。
- （三）補助村（里）長購買公務機車（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）。
- （四）村（里）長國內經建考察（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）。
- （五）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（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）。
- （六）鄰長（含村里長）他縣市參訪活動費（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）。
- （七）村（里）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（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）。
- （八）購置腳踏車提供村（里）長為民服務之用（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）。